

会议纪要

第 1 号

歙县文物事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歙县渔梁坝修缮工程招标方式确定 专题会议纪要

6月4日下午，县文物事务中心副主任周虎在文物事务中心会议室主持召开歙县渔梁坝修缮工程招标方式确定专题会议，招标代理机构和徽城镇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听取了徽城镇人民政府关于渔梁坝修缮工程招标情况的专题汇报，并就招标方式进行了专题研究，明确了相关意见。现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1. 歙县渔梁坝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修缮项目的计划书和修缮设计方案已分别由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函（2023）1547号立项计划批复和安徽省文物局皖文物保函（2024）280号设计方案批复，目前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补助也已到位，具备实施招投标条件。批复明确该项目工程性质为“修缮工程”，根据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2. 渔梁坝作为中国江南地区古代最大的拦河坝，对歙县生态环境保护、航运、灌溉等都作出了重大贡献，是我国杰出的古代水利工程，其本身的



施工技艺极为精湛。考虑渔梁坝作为涉水文物特殊性、复杂性和专业性，为了做好后期的服务保障，只有具备丰富徽派建筑维修经验和业绩，且拥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才能保证该项目的安全和质量，避免在维修中对文物建筑造成人为性维修性破坏，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3. 该工程项目国家下达资金总额为 200 万元，符合《黄山市招标限额标准以下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新规实施的建议报告》的办理意见规定。

会议研究定：

- 一、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
 - 二、徽城镇人民政府和县文物事务中心作为该工程建设单位，共同做好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由徽城镇牵头，负责做好工程后续日常监督管理，文物事务中心负责工程的技术指导、中期评估和竣工验收；
 - 三、徽城镇负责工程施工单位的招标，文物事务中心负责工程监理单位的确定；
 - 四、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黄山市招标限额标准以下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新规实施的建议报告》的办理意见，做好与县财政局的对接沟通，完善采购所需的各种要素，完成挂网招标，确保项目早日开工。
- 参会人员：县文物事务中心周虎、邵懋根，徽城镇叶茂繁，招标代理机构汪歆筠、杨可。

送：吴文斌副县长；

发：徽城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抄：安徽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歙县文物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

印发 6 份



会议纪要

第 2 号

歙县文物事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歙县渔梁坝修缮工程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确定专题会议纪要

6月16日下午，县文物事务中心副主任周虎在文物事务中心会议室主持召开歙县渔梁坝修缮工程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确定专题会议，徽城镇分管领导和招标代理机构参加。会议在6月4号确定歙县渔梁坝修缮工程招标方式专题会议纪要的基础上，结合6月6日歙县渔梁坝修缮工程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研究讨论了渔梁坝修缮工程招标情况现阶段的工作。会议就渔梁坝修缮工程采购供应商的确定，统一了意见。现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歙县渔梁坝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我国杰出的古代水利工程，其本身的施工技艺极为精湛。歙县文物事务中心2025年第1号会议纪要已确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建议由安徽省徽州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建设。

会议研究定：



一、同意渔梁坝修缮工程采购供应商确定为安徽省徽州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招标代理单位须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施工单位确定后的公示公告工作。

三、徽城镇人民政府和县文物事务中心作为该工程建设单位，共同做好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由徽城镇牵头，负责做好工程后续日常监督管理，文物事务中心负责工程的技术指导、中期评估和竣工验收。

四、县文物事务中心负责工程监理单位的确定。

五、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黄山市招标限额标准以下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新规实施的建议报告》的办理意见，做好与县财政局的对接沟通，完善采购所需的各种要素，完成挂网招标，确保项目早日开工。

参会人员：县文物事务中心周虎、邵懋根，徽城镇朱文艳，招标代理机构汪歆筠。

送：吴文斌副县长；

发：徽城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抄：安徽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歙县文物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

印发 6 份

